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 39.96 元/股调整为 13.29 元/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 15,015,012 股调整为 45,146,722 股。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简述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5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方案的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 15,015,012 股，非公开发行为 39.96 元/股。根据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 1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合计转增股本 200,000,000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300,000,000 股；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的具体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39.96 元/股调整为 13.29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 ÷ (1+每股转增股本数)

= (39.96 - 0.11) / (1+2)

= 13.29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数量由 15,015,012 股调整为 45,146,722 股, 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调整前发行价格 x 调整前发行数量 ÷ 调整后发行价格

=39.96*15,015,012/13.29

= 45,146,722 股

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后, 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不变, 具体认购数量相应作出如下调整:

序号	认购对象	发行数量(股)
1	狄爱玲	15,048,908
2	李蔚	3,559,066
3	苏清香	6,997,742
4	王小萍	3,273,137
5	张微	3,258,088
6	陈慧	1,723,100
7	红土创新红人1号	6,019,563
8	红土创新红人2号	5,267,118
9	合计	45,146,722

除上述调整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1日